

上海南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南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上海南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年度报告”），目前由于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出具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尚需一段时间。经公司慎重研究，现将年度报告延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。

公司不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。

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南房(集团)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5
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上海南房(集团)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5日